船舶建造合同（新造船）
合同编号：SMK-2026-NS-002
签署日期：2026年12月1日

买方：华夏远洋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船厂：东海重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厂”）

本文档为待办事项抽取功能的测试样本，内容均为合成数据，不构成真实法律意见。

鉴于买方拟建造一艘散货船，船厂具备相应建造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船舶建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交船日期”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船舶交付日期，即2028年9月30日或此前。
1.2　“质保期”指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船舶质保期限，自交船之日起24个月。
1.3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1.4　“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2026年12月1日。

第二条　建造标的
2.1　船厂应依约为买方建造一艘好望角型散货船（船名暂定“东华102”），
设计载重吨约18万吨。
2.2　船舶技术规格以本合同附件一《船舶技术规格书》为准。
2.3　本合同项下船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5,000万元（含税）。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
3.1　合同总价按下列五期支付：
（1）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计人民币13,000万元；
（2）第二期：自开工之日起15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人民币13,000万元；
（3）第三期：自铺龙骨之日起10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计人民币9,750万元；
（4）第四期：自下水之日起20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人民币13,000万元；
（5）第五期：交船并完成船舶交接文件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计人民币16,250万元。
3.2　每期付款到期前，船厂应提前20日书面通知买方当期应付金额与付款时间，
买方应按通知支付。
3.3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期应付款项的0.03%向船厂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船厂有权书面催告，催告送达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
船厂有权暂停建造并顺延交船日期。
3.4　船厂应于收到首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银行还款保函；船厂未按期提供的，
买方有权暂停支付首付款，且不视为买方违约。
3.5　买方支付最后一期款项前，船厂应先行提交完整的交船文件清单所列文件；
文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完成付款。

第四条　建造节点与进度报告
4.1　开工日期：2027年3月15日。

４．２　船厂应自开工之日起２４０日内完成铺龙骨。

４．３　船厂应自铺龙骨之日起１８０日内完成下水。

４．４　交船日期：２０２８年9月３０日或此前。

４．５　船厂应于每月２５日前向买方提交上月建造进度报告，内容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与存在问题。

４．６　船厂应在预计交船日期前６０日和３０日分别书面通知买方预计交船时间。

４．７　船厂应于每季度末后１０日内向买方提交下一季度建造计划。

４．８　因买方原因导致建造延误的，交船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为延误天数。

４．９　船厂应于每年1月３１日前向买方提交上一年度建造工作总结报告。

第五条　交船、试航与验收

５．１　交船时，船厂应向买方交付船舶交接文件清单所列全部文件。

５．２　船厂应提前１５日书面通知买方试航安排，试航时间不得早于预计交船日期前９０日。

５．３　试航完成后，船厂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试航报告。

５．４　买方应在收到试航报告后１０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确认。

５．５　买方应在收到交船通知后7日内完成船舶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船舶交接书》。

５．６　验收中发现重大缺陷的，买方有权在３０日内书面通知船厂限期修复；船厂应在收到通知后１５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重新申请验收。

５．７　买方未在收到交船通知后３０日内完成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船舶验收合格，交船日期以通知载明的交船日为准。

第六条　设计变更

６．１　买方可在开工后９０日内提出书面变更请求，逾期提出的船厂有权拒绝。

６．２　船厂应在收到变更请求后３０日内书面答复，并提交变更对价格与工期影响的评估报告。

６．３　变更涉及价格或工期调整的，双方应于１０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６．４　变更经双方确认的，自买方书面确认变更方案之日起１５日内，双方应签署变更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６．５　变更协议签署后7日内，船厂应更新建造计划并向买方提交修订后的进度表。

第七条　质保

７．１　质保期自交船之日起２４个月。

７．２　质保期内发现缺陷的，买方应自发现缺陷之日起３０日内书面通知船厂。

７．３　船厂应在收到缺陷通知后１５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提出修复方案；船厂未按期修复的，买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船厂承担。

７．４　质保期届满后发现的缺陷，买方最迟应于质保期届满后３０日内书面通知船厂，逾期视为放弃质保权利。

７．５　质保期内，船厂应每半年派员免费巡检一次，并提交巡检记录；首次巡检不得晚于质保期开始后6个月。

７．６　质保期届满前６０日，双方可协商签署船舶延保协议；买方应在质保期届满前３０日书面告知是否续保。

７．７　质保期届满后１０日内，船厂应向买方提交质保期内缺陷处理汇总报告。

第八条　保险与风险转移

８．１　建造期间，船厂应以双方共同名义投保建造险，保险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保险单应于合同生效后３０日内提交买方备案。

８．２　船舶风险自交船时起转移至买方。

８．３　保险期限届满前４５日，双方应协商确定续保方案；任何一方拟不续保的，应于保险期限届满前６０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９．１　发生不可抗力的，受影响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１５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９．２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９０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９．３　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受影响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复工计划。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１０．１　船厂逾期交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０．０５％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１０．２　一方发生重大违约的，守约方应书面催告；违约方自收到催告之日起３０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１０．３　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３０日内完成清算，船厂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办理相关交接。

１０．４　买方行使解除权的，应于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６０日内书面通知船厂，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解除权。

１０．５　合同解除后１５日内，船厂应向买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结算报告。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１１．１　双方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邮寄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１１．２　一方联系地址变更的，应提前１０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１１．３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发送成功之日起２４小时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保密

１２．１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5年止。

１２．２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而终止，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至约定期限届满。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１３．１　船舶建造过程中形成的技术图纸与资料的知识产权归船厂所有，买方仅可在船舶运营范围内使用。

１３．２　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船厂应于交船后３０日内返还全部资料原件。

１３．３　涉及第三方专利的，双方应于合同生效后６０日内完成专利许可核查并书面确认。

第十四条　有效期与续约

１４．１　本合同有效期自２０２６年１２月１日起至２０３１年１２月３１日止。

１４．２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９０日，任何一方可书面提出续约意向；双方应于有效期届满前３０日确定是否续约并签署续约协议。

１４．３　未签署续约协议的，本合同于有效期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１５．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１５．2　任何一方提起仲裁的，应于争议发生之日起 2 年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六条　其他

１６．1　本合同附件一《船舶技术规格书》、

附件二《船舶交接文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１６．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船厂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１６．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买方（盖章）：华夏远洋航运有限公司

船厂（盖章）：东海重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